

D05 信息披露

2026年9月4日 星期五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报告期末	本次担保是否有担保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鸿盛”)	30,000万元	194,996.68万元	是	否
浙江安诺芳纶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安诺”)	20,000万元	32,411.30万元	是	否
浙江龙盛锦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锦纶”)	20,000万元	298,639.15万元	是	否
上海通程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通程”)	4,000万元	1,408.58万元	是	否
浙江德司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司达”)	5,000万元	32,394.19万元	是	否
浙江建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盛”)	15,000万元	51,564.2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48,171.7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0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原本次资产担保率超过70%的单位借款情况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鸿盛、浙江安诺、浙江锦纶、上海通程、浙江德司达和浙江建盛分别与以上金融机构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署一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一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就控股子公司浙江鸿盛、浙江安诺、浙江锦纶、上海通程、浙江德司达和浙江建盛的综合授信等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及担保期限详见“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次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相关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	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1	公司	浙江鸿盛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2026年9月2日	20,000万元
2	公司	浙江安诺	上海银行	2026年9月2日	20,000万元
3	公司	浙江鸿盛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2026年9月2日	10,000万元
4	公司	浙江锦纶	民生银行	2026年9月2日	20,000万元
5	公司	上海通程	民生银行	2026年9月2日	4,000万元
6	公司	浙江德司达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绍兴银行”)	2026年9月2日	5,000万元
7	公司	浙江建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2026年9月2日	15,000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通程一股东为上海福智智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未能与上海福程协商担保,为体现公平、对等,公司与上海福程协商收取一定的担保费用。

(二)内部决策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9日、2026年5月8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1日和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三)担保协议基本情况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鸿盛、浙江安诺、浙江锦纶、上海通程、浙江德司达和浙江建盛提供的担保均包含在公司2026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6年9月1日,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限额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期限	可用担保额度
浙江鸿盛	580,000	194,996.68	30,000	325,003.32
浙江安诺	120,000	32,411.30	20,000	67,588.70
浙江锦纶	580,000	298,639.15	20,000	231,360.85
上海通程	30,000	1,408.58	4,000	24,591.42
浙江德司达	60,000	32,394.19	5,000	22,605.81
浙江建盛	80,000	51,564.20	15,000	13,435.8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浙江鸿盛	全资子公司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300078292960 M
法人	浙江安诺	全资子公司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3000781814666 U
法人	浙江锦纶	全资子公司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300078566476 U
法人	上海通程	控股子公司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汇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5%)持有其 70%的股权,同时持有东方汇智 50%的股权,上海通程另一股东为上海福智智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	9131012076551489 U
法人	浙江德司达	全资子公司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300069560384 U
法人	浙江建盛	全资子公司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3000742030784 U

被担保人名称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末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鸿盛	1,306,395.45	109,075.15	715,320.30	159,610.01	15,094.15	1,534,251.60	120,704.00	1,214,081.02	269,443.06	75,013.64
浙江安诺	485,234.16	162,188.23	323,045.96	62,591.61	4,903.77	467,807.00	149,603.07	314,203.93	138,528.41	9,504.69
浙江锦纶	886,361.52	410,898.34	397,463.19	166,274.98	16,774.56	772,798.14	392,101.85	380,687.29	276,955.20	15,166.89
上海通程	17,424.43	9,006.99	-33,182.56	7,895.82	-1,218.04	21,203.81	53,668.32	-31,964.52	16,908.37	-5,203.11
浙江德司达	276,326.49	102,870.81	173,453.47	45,991.33	-2,921.37	264,616.06	83,181.82	176,464.84	83,019.86	1,338.18
浙江建盛	202,789.58	126,129.85	76,660.53	53,481.15	1,299.38	140,319.67	64,958.53	75,361.15	82,952.33	541.1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关于浙江鸿盛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浙江鸿盛在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9月2日起至2029年9月2日止)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

3、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4、保证方式

保证人就就被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本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押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6、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关于浙江安诺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浙江安诺在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9月2日起至2029年9月2日止)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

3、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4、保证方式

保证人就就被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押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6、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关于浙江锦纶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主合同:民生银行与主合同债务人浙江锦纶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HT26000282526号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3、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4、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6年9月2日至2027年9月1日(皆含本日)。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7、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满日起三年。

(四)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关于浙江德司达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主合同:民生银行与主合同债务人浙江德司达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HT26000001870号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3、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4、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皆含本日)。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7、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满日起三年。

(五)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关于上海通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主合同:民生银行与主合同债务人上海通程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12600000041870号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3、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4、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皆含本日)。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7、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满日起三年。

(六)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关于浙江德司达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民生银行与主合同债务人浙江德司达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12600000041870号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3、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4、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皆含本日)。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7、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满日起三年。

(七)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关于浙江建盛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主合同:招商银行与浙江建盛(以下简称“授信申请人”)签订了《即将将编号为571X2608077000182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借款数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以下简称“授信期间”),就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8月18日起至2028年8月17日止)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额度)(以下简称“授信额度”)。经授信申请人要求,本保证人同意出具本担保书,自愿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贵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保证范围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提供担保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特别约定:对商业汇票、进口信用证、银行保函、贴现及其他“贷款”业务的本金余额扣除扣除该业务在授信额度内的相应保证金后的余额。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七)公司向招商银行出具关于浙江建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兹将招商银行和浙江建盛(以下简称“授信申请人”)签订了《即将将编号为571X2608077000182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借款数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以下简称“授信期间”),就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8月18日起至2028年8月17日止)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额度)(以下简称“授信额度”)。经授信申请人要求,本保证人同意出具本担保书,自愿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贵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保证范围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提供担保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特别约定:对商业汇票、进口信用证、银行保函、贴现及其他“贷款”业务的本金余额扣除扣除该业务在授信额度内的相应保证金后的余额。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七)公司向招商银行出具关于浙江建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兹将招商银行和浙江建盛(以下简称“授信申请人”)签订了《即将将编号为571X2608077000182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借款数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以下简称“授信期间”),就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8月18日起至2028年8月17日止)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额度)(以下简称“授信额度”)。经授信申请人要求,本保证人同意出具本担保书,自愿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贵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保证范围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提供担保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特别约定:对商业汇票、进口信用证、银行保函、贴现及其他“贷款”业务的本金余额扣除扣除该业务在授信额度内的相应保证金后的余额。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七)公司向招商银行出具关于浙江建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兹将招商银行和浙江建盛(以下简称“授信申请人”)签订了《即将将编号为571X2608077000182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借款数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以下简称“授信期间”),就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8月18日起至2028年8月17日止)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额度)(以下简称“授信额度”)。经授信申请人要求,本保证人同意出具本担保书,自愿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贵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保证范围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提供担保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特别约定:对商业汇票、进口信用证、银行保函、贴现及其他“贷款”业务的本金余额扣除扣除该业务在授信额度内的相应保证金后的余额。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七)公司向招商银行出具关于浙江建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兹将招商银行和浙江建盛(以下简称“授信申请人”)签订了《即将将编号为571X2608077000182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借款数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以下简称“授信期间”),就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8月18日起至2028年8月17日止)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额度)(以下简称“授信额度”)。经授信申请人要求,本保证人同意出具本担保书,自愿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贵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保证范围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提供担保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特别约定:对商业汇票、进口信用证、银行保函、贴现及其他“贷款”业务的本金余额扣除扣除该业务在授信额度内的相应保证金后的余额。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七)公司向招商银行出具关于浙江建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兹将招商银行和浙江建盛(以下简称“授信申请人”)签订了《即将将编号为571X2608077000182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借款数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以下简称“授信期间”),就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8月18日起至2028年8月17日止)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额度)(以下简称“授信额度”)。经授信申请人要求,本保证人同意出具本担保书,自愿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贵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保证范围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提供担保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87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2026年9月3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0.89元,总市值4.01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5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4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第12.3.1条情形之一,其股票自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因涉嫌重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49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款(一)项、第12.2.2条第一款(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风险提示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况
2026年9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0.89元,总市值4.01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5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